



LongRun
龍潤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20
中期
報告 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補充資料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內部監控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焦家良博士
何文博士
郭學麟先生

公司秘書

許鵬圖先生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及股份代號

www.longruntea.com
28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56,644	45,261
銷售成本		(40,816)	(27,088)
毛利		15,828	18,1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017	1,89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6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5)	(14,009)
行政費用		(14,920)	(15,122)
其他經營費用		(4,237)	(12)
融資成本	4	(5,655)	(5,009)
除稅前虧損	5	(18,992)	(13,414)
所得稅費用	6	(720)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9,712)	(13,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1.36港仙)	(0.92港仙)
— 攤薄		(1.36港仙)	(0.9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9,712)	(13,4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51)	5,29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2,251)	5,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963)	(8,2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01	2,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01	9,901
流動資產			
存貨		4,793	2,119
應收貿易賬款	10	28,801	27,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21	8,96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96,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86	153,336
流動資產總值		256,601	287,7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38	1,6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30,319	48,435
合約負債		12,759	-
應付融資租賃		115	267
可換股債券	12	62,632	58,767
應付所得稅		722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b)(i)	177	168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7(b)(ii)	1,727	3,750
流動負債總額		109,489	113,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47,112	174,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613	184,5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42	200
遞延收入		-	186
合約負債		6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	386
資產淨值		151,407	184,2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72,576	72,576
儲備		78,831	111,634
權益總額		151,407	184,2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的 總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576	253,001*	300*	6,129*	12,549*	-*	13,635*	(173,980)*	184,21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過渡性調整(附註1.1.2)	-	-	-	-	-	-	(43)	(797)	(8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72,576	253,001	300	6,129	12,549	-	13,592	(174,777)	183,370
期內虧損	-	-	-	-	-	-	-	(19,712)	(19,7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251)	-	(12,2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251)	(19,712)	(31,96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576	253,001*	300*	6,129*	12,549*	-*	1,341*	(194,489)*	151,40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576	253,001	300	6,129	12,549	-	(201)	(140,078)	204,276
期內虧損	-	-	-	-	-	-	-	(13,421)	(13,4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50)	-	-	(1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297	-	5,2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	5,297	(13,421)	(8,27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576	253,001	300	6,129	12,549	(150)	5,096	(153,499)	196,002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78,83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1,63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之現金		(29,924)	(30,282)
已付所得稅		-	(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29,924)	(30,289)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3	912	55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59)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	21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891	-
收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165,706
提取／(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短期定期存款		96,313	(14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06,887	158,1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0)	(203)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2	(1,782)	(1,782)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償還本公司董事墊款)／ 本公司董事墊款		(8) (2,023)	(15) 20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4,023)	(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940	126,1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36	111,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990)	2,3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86	239,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314	149,65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0,972	90,2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示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86	239,8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文所闡述之與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則除外。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要求。

1.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董事根據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1.2。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1.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時間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之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於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其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1.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使用具有合適分組之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每組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基準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以及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於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1.2。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1.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500	-	27,010	173,980	(13,63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7,500)	7,500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b) -	-	(840)	797	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500	26,170	174,777	(13,592)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股本投資7,50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無與該等股本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變動已調整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原因為該金額先前以公平值計量。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該等股本投資有關之累計資產重估儲備，因此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毋須於資產重估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進行轉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1.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提早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有關額外減值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8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相應調整以增加期初累計虧損約797,000港元及減少匯兌波動儲備約43,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間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減值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84	840	23,924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為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反映新分類及新減值規則，惟其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產生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該等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1.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產生之影響及變動 (續)

1.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之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之尚未屬無條件之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之代價金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產生之影響及變動 (續)

1.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下列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預收款項	48,435	(18,706)	29,729
合約負債	-	18,706	18,7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6	(186)	-
合約負債	-	186	186

附註：於初次應用日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包括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及有關特許經營收入之遞延收入18,706,000港元，而遞延收入（非流動負債）包括有關特許經營收入之遞延收入186,000港元。該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將包括分別有關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及特許經營收入之合約負債12,759,000港元及6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藥品分銷」分部從事藥品之買賣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從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買賣及分銷。

董事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其為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融資成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予以評估。

(a) 經營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分銷及買賣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及買賣		總額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614	2,795	54,030	42,466	56,644	45,261
其他收入	-	101	684	1,221	684	1,322
總額	2,614	2,896	54,714	43,687	57,328	46,583
分部業績	(3,649)	(3,258)	(10,130)	761	(13,779)	(2,497)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912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0	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6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39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5,891)	(7,146)
融資成本					(5,655)	(5,009)
除稅前虧損					(18,992)	(13,414)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49,839	38,613
香港	2,614	2,795
亞洲其他地區	3,996	1,754
美利堅合眾國	195	2,099
	56,644	45,261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2	556
特許經營收入	632	771
補貼收入 [^]	-	391
其他	52	160
	1,596	1,878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0	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391	-
	5,421	21
	7,017	1,899

[^] 已就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之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提供多項一次性政府補助，其已於損益支銷。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4. 融資成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8	1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	5,647	4,994
		5,655	5,009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009	26,922
折舊	909	5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5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25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237	-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就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及就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	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即期—香港利得稅	720	-
本期間之所得稅費用總額	720	7

由於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如下: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詳細實施規則獲優惠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為15%,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9,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約1,451,520,000股（二零一七年：1,451,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3,2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664	50,094
減：減值虧損	(25,863)	(23,084)
	28,801	27,010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902	4,85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372	6,42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754	14,580
超過一年	773	1,142
	28,801	27,010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由焦家良博士（「焦博士」）及焦少良先生（「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5%及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2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應收理想集團之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約1,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部分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償付。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且未逾期	402	1,176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55	2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81	483
	1,038	1,66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68	646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18	397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昌寧縣龍潤茶業」)	10	128
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 (前稱「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	438	33
	534	1,204

鳳慶龍潤茶業及昌寧縣龍潤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雲南龍發製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9.4%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期內結清。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而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予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除先前轉換或註銷外，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處理，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自按實際利率（其乃經參考具相若信貸質素及到期時間之市場工具之收益率估計，並須按相關風險溢價調整）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得出，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已計算如下：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49



12.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58,767	52,032
實際利息開支	4	5,647	10,299
已付利息		(1,782)	(3,564)
於期／年末之負債部分			
		62,632	58,767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之其後計量乃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9%計算。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51,520,000	72,576

14. 權益補償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4. 權益補償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授出合共53,40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計劃項下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向彼等各人授出可按代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監督所收購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獎勵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51,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港元，而董事及僱員之每份購股權項下之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323港元及0.0904港元，其乃由專業獨立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計算得出，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3港元
行使價	0.3港元
預期波幅	52.99%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1%

上文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按購股權剩餘年期計算）之過往每日波幅，並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條件。

1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直銷店，議定租賃期為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之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6	9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及零售店舖及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47	2,6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1	960
	3,958	3,595

16.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茶產品予：			
理想集團 [^]	(i), (vii)	-	1,187
從以下公司購入茶產品：			
昌寧縣龍潤茶業 [^]	(iii), (vii)	4,434	8,029
鳳慶龍潤茶業 [^]	(iii), (vii)	7,910	10,337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	(ii), (vii)	29,659	6,905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 [^]	(vi), (vii)	-	295
		42,003	25,566
從以下公司購入藥品：			
雲南龍發製藥	(v), (vii)	675	270
對以下公司產生租金開支：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iv), (vii)	207	243

附註：

- (i) 理想集團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85.5%及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97%及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該等公司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7%及2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續)

附註：(續)

- (v) 雲南龍發製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9.4%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vi)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雲縣天龍生態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i) 該等交易按有關方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上述銷售茶品及採購茶品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方之結欠款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 (i) 應付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藥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藥業由龍潤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藥業集團」)及雲南龍潤投資有限公司(「雲南龍潤投資」)共同擁有，而龍潤藥業集團及雲南龍潤投資則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約131,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69	4,998
退休後福利	54	5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123	5,052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之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層級 (第1至3級) 之資料。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不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 公平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所產生者。
- 第2級: 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第1級內可直接 (即按價格) 或間接 (即由價格產生) 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報價除外) 所產生者。
- 第3級: 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500	—	—	7,500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期內，並無於公平值架構之不同層級之間進行轉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價報價釐定。

19.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增加約25.1%至約56,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26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直銷平台產生之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下跌約12.9%至約15,8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73,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及(ii)與直銷平台有關之銷售產生較低毛利率所導致之經營環境困難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0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5,39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009,000港元增加約2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025,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2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4,2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414,000港元增加約4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9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業績 (續)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就出售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計提所得稅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9,7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42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利潤率減少導致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1.3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92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於回顧期間,低迷的消費氣氛繼續影響中國整體消費市場。期內來自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之收入約為54,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6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4%(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8%)。

茶店

本集團之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傳統茶店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共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超過600間茶店(自營及特許經營)。鑑於具挑戰性之消費市場,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管理該網絡,以提升品牌及產品於中國之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本集團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三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鑑於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未來旅遊相關零售銷售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旅客必到的昆明市著名景點

麗江市

世界聞名的「麗江古城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文化遺產

直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直銷企業供應訂製茶產品，其對直銷平台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作出貢獻。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而繼續加強其與該新客戶之業務關係。

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保健及藥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6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4.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承受巨大壓力，並持續放緩。中國的整體消費市場很可能將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依然充滿挑戰。

儘管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品牌建設、新產品開發及開發新分銷渠道。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於雲南省設立自有茶製造基地以減少對供應商之依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56,6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7,74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4,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3,3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09,4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151,4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4,2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比率)為7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4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以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該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未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審核發現

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過程中，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確認書之間存在若干不一致情況（「不一致情況」）（「審核發現」）。在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獲悉審核發現後，已為調查有關事宜作出初步內部審閱（「審閱」）。根據審閱，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注意到雲南龍潤茶科技之會計員工並未於雲南龍潤茶科技之賬目內作出適當記錄，以反映早於雲南龍潤茶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貸款協議」）所載提取日期墊付之一筆短期過渡性貸款之金額，因此導致不一致情況。管理層進一步注意到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為(i)促使獨立第三方投資龍潤茶產品；及(ii)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審核發現。天職已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會發出協定程序報告。董事會注意到天職所識別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而董事會已採納及執行若干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補救措施屬足夠及充分，以處理該等缺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甲)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5,804,500	55.5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545,500	2.45%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8%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實益擁有人	16,880,000	1.16%

補充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乙)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10%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何文博士 (又名陸平國)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林紹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郭國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郭學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劉仲華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附註：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一節。

+ 百分比代表涉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焦家良博士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為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而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當時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補充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甲)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1）	805,804,500	55.51%
陳方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7.58%
徐永鋒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9%
羅輝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64,215,000	52.65%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64,215,000	52.65%
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 人士（附註2）	764,215,000	52.65%

補充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乙)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 (附註1)	1,400,000	0.10%

附註：

1.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焦家良博士所持有之相關權益。該等焦家良博士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2. 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5%及73.5%。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代表涉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續)

購股權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所述，本公司目前設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葉淑萍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焦少良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何文博士 (又名陸平國)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郭國慶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郭學麟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劉仲華博士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董事小計：	35,400,000	-	-	-	35,400,000			
本集團僱員								
合共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僱員小計：	16,000,000	-	-	-	16,000,000			
總額：	51,400,000	-	-	-	51,400,000			

附註：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予調整。

補充資料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作為承配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6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標誌著可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使其多元化，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進一步集資之良機。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本金額為6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向7名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5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按固定換股價0.2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40,000,000股普通股（須受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持有人酌情決定之若干反攤薄調整規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62,967,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保健行業之可能未來投資及償付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獲董事會批准當日，並無自持有人收到要求轉換之通知。倘所有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按0.27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之240,000,000股普通股將獲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補充資料 (續)

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於回顧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內容有關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於回顧期間後之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62,967,000港元乃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64,800,000港元之5.5%利息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 | | | |
|-----|---|-----------------------|------------------|
| (a) | 金額約27,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保健行業之可能未來投資，具體而言，將用於生產及／或買賣藥品、膳食補充劑及健康食品等保健產品；及 | 27,80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獲動用。 | 有關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 |
| (b) | 金額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當日起計未來18個月之本集團一般行政費用（包括員工及有關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融資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費用）。 | 35,00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獲動用。 | 有關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 |

補充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除外，其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由於審核發現，故已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因而並無根據上述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補充資料 (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行為守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該守則。

遵守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相關僱員(「相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